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807號

原　　告　綠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黃尊景

000000000000000000

　　黃信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經查，原告聲明請求：㈠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5年司票字第17739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被告請求之新臺幣（下同）1,891萬8,600元本票債權含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執本院115年司票字第17739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原告上開聲明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於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系爭本票之票據、利息債權總額為1,926萬6,910元（計算式：18,918,600＋〈18,918,600÷365×42×0.16〉＝19,266,910，利息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9月17日，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26萬6,9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0,0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補繳裁判費，逾期未繳，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喻誠德